

潍坊学院办公室文件

潍院办字〔2021〕20号

潍坊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规范》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潍坊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潍坊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和省政府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贯彻落实《潍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潍坊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学院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学院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把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关于认定机构与职责

1. 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每次认定小组人员确定后填写并上报人员组成名单。

2.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学生代表组成，每次评议小组人员确定后填写并上报人员组成名单。原则上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学生数的 15%，学生代表中普通学生不少于成

员数的 60%。以年级、专业为单位组织评议的，评议小组人数、结构原则上与班级评议小组相同，单位人数 200 人以上的，评议小组人数占比可以适当降低，但该评议小组不能取代班级评议小组，被评议的学生必须由班级评议小组推荐。

3. 各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结果要在评议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各学院认定小组负责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所有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二）关于认定依据、档次及条件

1. 认定依据。按照《潍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依据进行认定。

2. 认定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3. 认定条件。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认定为特殊困难：

①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③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⑤烈士子女；
- 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⑦重点困境儿童；

⑧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2)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主要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总体按照家庭人均收入及负担均衡状况衡量，并按以下次序予以考虑：

- ①父母身体状况；
- ②家庭子女状况；
- ③家庭赡养老人状况；
- ④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优先考虑：

- ①学生本人或父母身患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 ②家庭因突发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较大的；
- ③单亲家庭且单亲父亲（母亲）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 ④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 ⑤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关于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1. 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前，各学院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2. 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申请特殊困难的学生需提供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申请困难和一般困难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认定条件应当被认定为特殊困难，但学生自愿放弃的，须按下列程序办理：

- (1) 学生本人手写自愿放弃的详细申请；
- (2) 学生家长手写知情同意书；
- (3) 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小组填写对放弃申请的评议意见；
- (4) 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小组填写审核意见；
- (5) 提报学校资助服务中心备案。

3.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填写参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评议情况表，报认定小组审核。

4.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填写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汇总表。

5.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确认，并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建档备案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认定结果信息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档案整理保管工作。

二、关于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

(一)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严肃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定纪律。

1. 坚持“五个原则”：坚持统筹资助资源的原则；坚持资助力度与覆盖面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择优和助困的原则；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2. 把好“五个关口”：把好宣传关，使每一名学生都了解相关政策；把好入口关，从多方面考察申请学生，保证推荐学生均符合评审条件；把好评审关，充分发挥认定小组、评议小组工作职能，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把好公示关，坚持公示制度，保证公示时间，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如有问题

反映的，及时妥善解决并做好反馈；把好监督关，对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同学加强监督，在发放年度如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贯彻“五严要求”：严格落实各学院认定小组、评议小组责任；严格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推荐学生；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操作；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上报各项材料。

4. 实行“六个不准”：在评审阶段，要做到公开、透明，不准预留指标、暗箱操作；在学生申请、公示阶段，不准弄虚作假，如评审材料造假、公示材料造假等；不准轮流坐庄，如轮流分年级、分专业资助等；不准摊派截留，如收取班费、活动费、聚餐费或变相收受好处等；不准平均分配，如私下平分奖助学金；不准奢侈消费，如受奖助学生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等。

（二）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审工作。各班级成立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为有利于工作，各学院资助工作有关小组与家庭经济困难评议工作小组可以为同一个小组，如另行成立的，其人数、结构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评议小组要求相同。每次组成人员确定后分别填写并上报人员组成名单。

（三）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定实行评议过程及评议结果报告制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按照要求向学校提交评审

工作总结报告。

（四）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实行差额推荐、全校统一答辩竞选产生。在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符合条件前提下，各学院原则上要按照学习成绩排名优先的原则推荐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候选人。

（五）对符合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原则上按以下次序评定：

1.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2. 学习成绩（60%）与综合测评成绩（40%）之和排名；

未按上述标准评定的，作出书面说明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六）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评议结果排名确定，并确保被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享受不低于二档标准的国家助学金（自愿放弃且手续完备者除外）。

（七）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推荐评审结果公示要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果公示要求相同。

（八）各项奖、助学金推荐或评定后填写并上报申请奖助学金评议情况表。

三、关于监督与管理

（一）各学院要对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推荐评审工作负总责，确保被推荐学生符合条件标准，推荐程序合乎规定，推荐结果公平公正。

（二）各学院要加强监督检查。要对本单位推荐的所有人选

进行资格审查。要选取不少于 15%的本单位学生，通过座谈会、深入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奖助学金评定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要选取不少于 30%的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通过座谈会、深入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深入了解奖助学金发放情况。

（三）学校将按上级规定，委托第三方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同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定发放情况。

四、本规范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五、本规范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潍坊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